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百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融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釗福

吳明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家寶間回復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20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外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20號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僅略稱不服前開判決，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收受本裁定後於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；而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9,9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2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佩玲